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0-030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1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红十五路 9936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文件均已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31	格林达	2020/1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0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5:3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2、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11 日 8:30-15:3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地址：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红十五路 9936 号

联系人：徐华

电话：0571-86630720

邮箱：xh@greendachem.com

邮政编码：311228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0-028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蒋慧儿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格林达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7)。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0)。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0-029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的要求，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0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0 年 1 月 -9 月产量(吨)	2020 年 1 月 -9 月销量(吨)	2020 年 1 月 -9 月销售金额（万元）
主要功能混电子化学品	51,453.35	52,064.06	40,318.10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0 年 1 月 -9 月平均售价（元 / 公斤）	2019 年 1 月 -9 月平均售价（元 / 公斤）	变动幅度(%)
主要功能混电子化学品	7.74	7.78	-0.51%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	2020 年 1 月 -9 月平均进价（元 / 吨）	2019 年 1 月 -9 月平均进价（元 / 吨）	变动幅度(%)
三甲胺	6,184.69	6,786.65	-8.87%
碳酸二甲酯	5,771.90	5,431.67	6.26%
包装桶	659.44	661.74	-0.35%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代码：603931　公司简称：格林达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方伟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哲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哲男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13,893,395.45	684,720,079.86	7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4,937,514.24	522,978,028.92	107.4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97,141.30	106,149,662.26	-10.8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22,926,289.34	396,770,404.01	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423,345.13	80,185,613.62	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983,359.91	77,101,260.88	1.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4	17.12	减少 3.6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03	1.05	-1.9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03	1.05	-1.9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28,391.49	3,954,401.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7,068.49	67,068.4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90.00	36,739.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所得税影响额 | -275,324.73 | -618,223.90 | |
合计 | 1,535,225.25 | 3,439,985.22 |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8,38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42,885,636	42.12	42,885,63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聚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39,608	21.25	21,639,60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绿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3,020	5.36	5,453,02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金贝尔投资有限公司	3,332,686	3.27	3,332,68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康达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0,207	2.62	2,670,207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余巧英	554,530	0.5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424,832	0.42	0	无	0	境外法人
倪志祥	418,455	0.4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尹云舰	380,443	0.37	380,443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青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46,500	0.3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余巧英	554,530	人民币普通股	554,530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424,832	人民币普通股	424,832			
倪志祥	418,455	人民币普通股	418,455			
深圳青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46,500	人民币普通股	346,500			
高伟	232,928	人民币普通股	232,928			
姜兆君	212,500		212,500			
潘坚强	201,906	人民币普通股	201,90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604	人民币普通股	160,604			
张佳斌	136,7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700			
吴昌	12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本期)数	上年度期末（上年同期)数	增减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521,000,779.23	163,082,266.57	219.47	主要系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67,068.49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18,740.00	297,346.26	-93.70	主要系报告期内持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879,905.00	218,707.65	759.55	主要系报告期内持有既以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又以出售为目的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354,082.50	585,156.86	302.30	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440,240.83	4,191,530.27	-41.78	主要系报告期内结算发行费用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0,589.00	2,186,863.88	-36.41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52,557,16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		72,388.56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款项调至“合同负债”所致
合同负债	282,122.29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收货款
应交税费	5,319,685.51	7,793,495.45	-31.74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交税费减少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1,815,500.00	76,361,600.00	33.33	主要系报告期内股本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713,093,752.27	235,233,293.36	203.14	主要系报告期内股本溢价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3,758,277.66	2,402,379.87	56.44	主要系报告期内城建税及附加税金等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0,415,984.96	43,041,226.77	-75.80	主要系报告期内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内报于“销售费用”的运费和包干费调至“营业成本”所致
投资收益	-1,092,235.52	720,803.07	-251.53	主要系报告期内联营企业亏损下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7,068.49	727,727.73	-90.78	主要系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信用减值损失	-900,533.86	-436,795.70	106.17	主要系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营业外收入	39,441.80	17,795.00	121.65	主要系报告期内资产报废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702.61	25,773.01	-89.51	主要系报告期内资产报废支出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536,555.19	-72,888,907.94	124.36	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购买理财产品支出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478,602.16	-22,903,353.14	-1957.71	主要系报告期内吸引募集资金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0,675.61	792,408.46	-178.33	主要系报告期内美元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伟华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9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二) 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 299 号四楼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渡边庸一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提前实施背光源扩建及装饰版新建项目、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54,473,312.28 元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 E00406 号)，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4,473,312.28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持资金。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 E00406 号)；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1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伟时电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4,473,312.28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190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3,208,365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0.9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3,695,764.05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9,553,876.4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4,141,887.5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全部到账，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020]第 00538 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	834,789,200.00	360,514,487.56
2	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111,817,600.00	111,817,6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809,800.00	61,809,800.00
合计		1,008,416,600.00	534,141,887.56

三、目前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提前实施背光源扩建及装饰版新建项目、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54,473,312.28 元，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 E00406 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名称	截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	26,555,015.39	26,555,015.39
2	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26,609,996.89	26,609,996.8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08,300.00	1,308,300.00
合计		54,473,312.28	54,473,312.28

单位：人民币元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54,473,312.28 元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54,473,312.28 元，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提前实施背光源扩建及装饰版新建项目、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能更好地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公告编号：2020-010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向深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阅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认为：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提前实施背光源扩建及装饰版新建项目、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能更好地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05218　公司简称：伟时电子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渡边庸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山口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建英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65,371,412.88	764,241,951.61	7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8,632,366.19	497,573,487.83	118.7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59,586.20	92,019,205.75	-51.1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32,747,014.87	933,794,345.38	-2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814,610.01	75,419,140.52	-2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265,244.61	76,499,842.51	-3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6	17.74	减少 8.1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559	0.4725	-24.6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6,396.30	80,690.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1,934.8	908,005.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624,838.75	6,672,630.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539.93	43,809.21	
所得税影响额 | -1,142,675.60 | -1,155,770.37 | |
合计 | 6,475,161.72 | 6,549,365.40 |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6,88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WATANABE YOICHI	124,576,382	58.53	124,576,382	无	0	境外自然人
YAMAGUCHI MASARU	22,880,974	10.75	22,880,974	无	0	境外自然人
宏天基業有限公司	5,325,074	2.50	5,325,074	无	0	境外法人
宁波泰伟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1,786	1.80	3,821,786	无	0	其他
宁波泰联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5,377	0.78	1,665,377	无	0	其他
宁波灿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4,697	0.50	1,064,697	无	0	其他
上海量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宇冠一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3,572	0.15		无	0	其他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百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805	0.14	290,805	无	0	其他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073	0.05		无	0	境